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20306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經管本市新營區「開元路6、7號倉庫及工業街8、9號倉庫」4棟建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月11日嘉工產字第112000030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狀況尚佳，建議採補領使照方式繼續使用，未來如欲拆除，內部建材可留供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，貴局執行拆除前，請惠予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